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

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含土地费用), 位于贵池区涓桥镇联合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场道路右侧山冲), 占地面积 89 亩, 一期库容 10 万方, 日处理规模 30 吨, 2024 年 8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

(2) 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含土地费用), 位于贵池区陀弥山南冲(紧邻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东南), 占地面积 42 亩, 已于 2024 年 1 月投产运营。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台 500 吨/天垃圾焚烧锅炉、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 及其配套的烟气净化装置、渗滤液处理站等辅助设施。

现采购审计咨询单位, 对以上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

二、服务需求

(一) 审计内容。审计项目如下内容: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等有关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资金的使用、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计的其他内容。

(二) 结算审计具体工作

成交供应商须按价款结算审计流程及相关要求对接审项目开展价款结算审计, 并出具最终审核成果。

①. 造价审核: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池州市现行规定, 对施工单位(承包商)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审计; 对招标内容、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现场实施工程量进行对比分析; 清单控制价复核及分析, 特别是清单工程量偏大或偏小的分项应复核汇总分析。

②. 项目建设程序检查：检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招标采购情况、施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工程变更流程执行情况、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等。

③. 其他方面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审项目资料进行检查，按要求时限开展审计工作；及时踏勘现场并做好记录；按时完成资料审核，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对账；按时完成价款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④. 服务成果要求：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要求与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相吻合，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就清单及控制价相关问题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业主做好解释工作，此项工作的服务期限为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开始至工程完工验收结束。

⑤. 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设投资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涉及的需进行工程审计的，均视为包含在投标供应商的审计工作范围之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的中标金额之内。除中标金额之外，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人员配备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项目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总负责）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安装造价咨询总负责人	1
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土建	审计人员	1
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安装	审计人员	1
注册会计师		财务审计负责人	1
合计			5人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的，则相关证书必须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并承诺相关人员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未提供则响应无效。

（2）. 在建设过程中，审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审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

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审计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审计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审计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审计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至提交全部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不超过 45 天；从提交全部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至提交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不超过 30 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所有建设内容的结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全部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报费用应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住宿费、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审计延期、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2）、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合同期限内不调价。

六、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最终支付的费用即为该项目成交价，根据审核服务合同约定，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支付审核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审计单位须具备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的审计管理体系。

2. 价款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可抽取个别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邀请专家进行复审。若复审核减率超过 3%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复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复审发现重大错误或遗漏的。并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由于审计单位工作失误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建设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4. 经确定的项目造价咨询总负责人和安装造价咨询总负责人不得调换,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的, 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叁万/人. 次; 如其余审计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的, 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人. 次;

5. 审计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审计项目部, 每发现一人次, 扣除违约金 200 元/日;

6. 审计人员核查现场工程量时, 出现推诿、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没有实测记录的, 每发现一人次,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7.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擅自调换现场审计人员三人次及以上或出现第 4 条情况三次及以上者, 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本次采购项目相关参建单位、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及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